



第 44 號

四九五十一

시 장

부 시

19. 12. 18  
1918

建設 國  
 內務 國  
 財政 國  
 管理 部  
 市政 局  
 會計 課  
 收 納 課  
 法 制 課  
 文 書 課  
 經 理 課

1918年度道路損傷負担金賦課徴収の關する件

寫 藏

前題件、當市道路損傷負担金賦課徴収規

則 第二條、該省省令、損傷負担金賦課徴収規

則、損傷負担金賦課徴収規則

新機印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4319

374 78-0  
374 78-0  
374 78-0

第五條第一項の修版 道路損傷の翌原因の行為  
者（各種車輛の所有者）に於て 別案の修版所  
申告する 公告の日付 裁決を修版所  
の付

公告方法 市廳掲板及び日刊新聞紙上

公告料

金壹拾四圓整

(一四〇〇〇圓×五社×二日〃一四〇〇〇〇圓)

公告期間

昭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日間

掲載新聞

한글신보, 朝鮮日報, 富鄉新聞

韓國日報, 平和新聞

支出目録

事務所賃, 本廳, 檢譯員及手數料, 手數料

別案

公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〇號

서울特別市道路檢傷身損金賦課徵收規則 第五條

第一項의 規定의 依科의 車輛所有者는 左記의

依科의 申告 申領 申領 申領

萬一 所定期日까지 申告하지 路의 警署에 一方의

二는 處理한다

檢知 〇九 年 十月 〇四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在厚

一 申告對象 記

此等特別市內之運行車、自家用、官用、營業  
用之乘用車、貨物自動車、牛馬車

但、郵便、消防、檢察、警察用車輛之件  
國有財產台帳之登錄之車輛之除外、此中

二、申告期間

檢査四一九〇年 至 〇月 〇日  
〇月 〇日

三、申告後

此等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

四、其他

申告節次之開示之申告後之協議事項









다음 특별시 道路檢査 賦課 徵收 規則

第二條 各 項 金 之 左 列 各 部 以 一 次 徵 收 許 可 者 以

가 이를 賦 課 한 다

一 道路耐荷重量을 超過한 重量荷物의 輸送으로 인

하여 道路를 檢傷한 者

二 自動車 運 輸 業 者 以 自 動 車 運 送 業 者

三 自 動 車 一 是 自 家 用 之 使 用 者 也

四 自 動 自 轉 車 一 是 使 用 者 也

五 牛 馬 車 (純 農 耕 用 之 鐵 道 以 外 各 地 方 通 用 對 於 此 以

檢 傷 者 以 此 法 律 是 否 除 外 其 一 是 使 用 者 也

第五條 第二條 以 規定 諸 事 業 是 否 行 爲 是 否 許 可 者 是 否

年 七 月 十 日 所 定 自 動 車 自 動 自 轉 車 牛 馬

一 寸 五 分 五 厘 十

車 以 及 其 他 之 種 類 乘 用 定 員 以 及 積 載 量 外  
其 年 度 中 以 走 行 之 豫 定 軒 數 以 而 年 度 之  
實 績 以 其 他 以 及 其 他 之 道 路 使 用 物 件 以 及 各 種  
積 載 量 以 使 用 道 路 之 過 際 等 以 外 之 特 別 市 長 以  
外 所 申 告 以 外 以 下

期 滿 期 日 後 以 外 第 二 條 之 規 定 以 外 之 事 業 以 及  
行 為 之 開 始 以 及 廢 止 以 外 以 及 廢 止 以 外 之 規 定 以 外 之 基 礎 以  
及 事 項 以 外 以 及 勤 勞 之 生 活 以 外 以 及 所 項 之 事 項 以 及  
其 他 傷 害 之 事 業 以 及 五 日 以 內 以 外 以 及 特 別 市 長 以 外  
申 告 以 外 以 外 以 下